

证券代码：874070

证券简称：天广实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 年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以及《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投资者中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四) 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 (五) 形成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
- (六) 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 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研究员及基金经理等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和其他证券服务业机构和个人;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
- (六) 其他相关机构。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但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布；公司不得在

其他媒体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二）股东会。公司股东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三）一对一沟通。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地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件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还应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或通报主办券商，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电子邮件或电话咨询。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五）现场参观。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

（六）公司网站。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公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资料等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询。同时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其

他内容，可将企业新闻、行业新闻、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专题文章、联系方式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公司应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查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投资者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处理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公司应充分关注互动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该等人士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七) 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或路演。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实施重大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首席执行官CEO）、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1、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2、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的情况；
- 3、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4、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5、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八) 邮寄资料；

(九) 广告、媒体采访和报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十)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工作职责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职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地介绍或培训。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须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职部门及其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职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 信息披露和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投资者交流会、分析师说明会及网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 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资料；

(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待投资者现场来访，做好相关预约、登记等记录工作，并做好书面备查记录。

**第十六条** 对于预约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首先应请来访者提供其身份证明并备案登记，然后请来访者签署《现场调研（采访）沟通承诺书》。

**第十七条** 与来访投资者交流沟通的过程中，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做好会议记录，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在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重大业务开拓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广告除外），公司相关部门提供样稿，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要求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事先提供采访提纲，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宣传。

**第二十一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演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通过互联网站披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漏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三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经过培训并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四条** 公司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应举行专题培训。

**第二十五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须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并依照规定进行相应披露。

**第二十八条** 如公司与投资者发生纠纷，公司将首先积极协商处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于无法协商解决的纠纷，投资者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按其届时与公司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 (一) 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
- (二)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 (三) 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如果公司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行，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内容参见第八条第七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

名单等。

**第三十一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

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主管部门和单位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主管部门和单位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主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